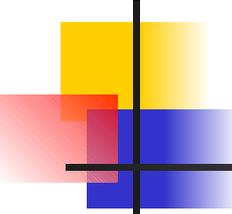


保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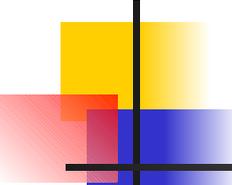
陈冬梅



准备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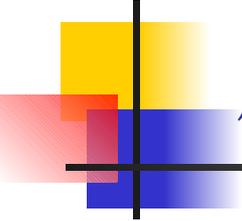
- 《保险法》、《民法》《合同法》、《刑法》、《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交强险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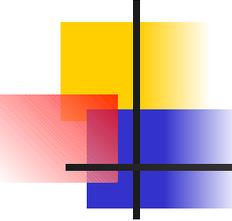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参考书目

- 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 贾林青：《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
- 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
- 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
- 林宝清，《保险法原理与案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
-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West Group, 1996，有中译本



成绩评定

- 课堂讨论**30%**
- 案例分析**30%**
- 期末开卷考试**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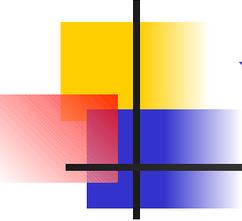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保险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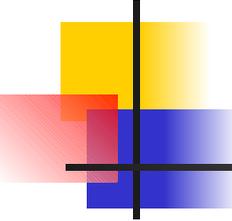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一、概念

广义：保险法指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商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法。

狭义：保险法指调整民商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仅指商业保险法。

本课程采用狭义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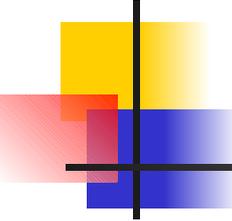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二、调整对象

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商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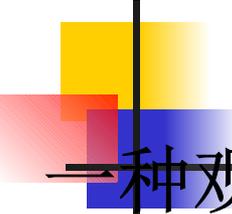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仅仅包括商业保险关系。我国《保险法》第**2**条将保险的概念界定为“商业保险行为”。

商业保险关系是物质性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具体包括：保险合同关系、保险中介关系和保险监督管理关系。



三、渊源

- **1、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制定颁布例如《保险法》、《海商法》
- **2、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颁布，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3、行政规章：**国务院相关部委制定颁布，例如《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 **4、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颁布
- **5、国际条约**



四、内容

~~一种观点认为包括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和保险业特别法。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包括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和强制保险法。~~

保险合同法：保险法核心部分，各类保险合同关系所适用的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业法：又称“保险组织法”“保险业监督法”，是对保险业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

保险业特别法：专门用于某一特定保险法律问题或某一类保险关系的保险法律规定。

五、适用范围

■ 法律的适用范围指法律的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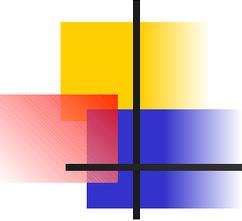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在规定的失效日之后产生强制力。

（二）空间效力

- 《保险法》第3条

（三）对人的效力

- 保险公司、中介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第183、184、185、18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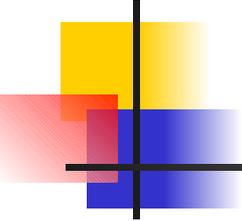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 【发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文号】 法释〔2009〕12号
 - 【发布日期】 2009-09-21
 - 【生效日期】 2009-10-01
 - 【失效日期】 -----
 - 【所属类别】 国家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3**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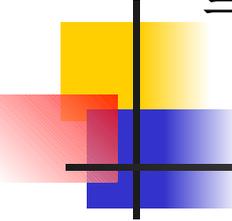
杨保元诉中国保险公司人保乌苏支公司拒赔案

■ 1997年11月30日，原告杨保元由被告人保提供保险单，双方订立了三个保险合同。第一个是“为了明天”（99型）寿险合同，保险金额为1万。第二个是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为2万元，保险责任起止时间是1997年11月30日至1998年11月29日。该合同所附《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办法》第六条载明：“在附加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缴清应缴纳的其他人身保险费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时，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给付的办法是：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支付的医疗费中，必须先行负担人民币100元。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所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之后

- 
- 的部分，按规定分级计算，合并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3000元至6000元**的，按**7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第九条载明本附加的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挂号费、护理费、膳费及陪客费。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范围”中，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境外住院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个是特约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合同（三份），保险金额为**10800元**，保险责任的起止时间是**1997年11月30日至1998年11月29日**。该合同所附《特约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第六条载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而住院治

疗或因遭遇意外事故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0**天之内而住院治疗，保险人自被保险人住院第一天起给付住院保险金，一份合同每天给付被保险人医疗补贴保险金**20**元。”第九条规定的被保险人住院而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的八种原因中，不包括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遇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杨保元按照保险人的规定，一次缴清了以上三个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计**1239**元。原告杨保元在与被告人保订立合同时，向人保申明其从事货物外运工作。

1998年2月1日晚，原告杨保元驾驶卡车由我国霍尔果斯口岸出境去哈萨克斯坦国阿拉木图拉运货物，车行至哈萨克斯坦境内琼切来客地段时，因天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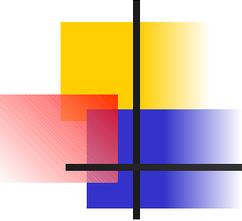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雪大、路滑，与迎面而来的一辆货车相撞，造成杨保元右胫腓骨中下段骨折。杨保元在境外阿拉木图骨折医院住院治疗**14**天；回国后在乌苏市驻军十五医院住院**136**天，共花各项费用**4365.79**元，其中医疗费**3955.29**元、护理费**410.50**元。杨保元凭与人保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及相关证据向被告提出索赔费用。被告于**1998**年**11**月**30**日作出拒赔通知书，理由是根据保险法第三条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的规定，我国保险法是国内法，其遵循的是属地原则，而本案原告杨保元所受损伤发生在境外，其损伤不应受到保险法的保护。另外，原告在提出索赔请求时，不能提供其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肇事的相应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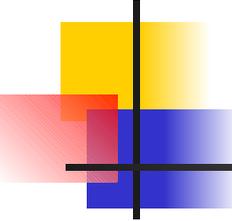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 分析：

■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原告杨保元与被告人保订立的保险合同和其投保了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和附加住院医疗保险，这就在原、被告之间形成了这种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均应恪守履约。原告杨保元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被告人保应当按照双方所订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被告提出此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不适用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因为原告的工作任务就是从事货物外运，而且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向被告作了专门说明。再者，双方所订立的保险合同中也无关于投保人在境外发生人身伤害住院治疗费，应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特别约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保险公司应当对被保险

人保提出拒绝赔付理由的法律依据是我国保险法第三条。该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显而易见，这一条规定是关于保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的规定，而并非是关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地域范围的规定。杨保元作为中国公民，与作为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即人保签订的保险合同，既然被法院确认为有效合同，那么就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然也受我国保险法的保护。杨保元在境外发生保险事故，与在境内发生保险事故，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不能成为人保拒赔的理由。保险法和本案《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办法》、《特约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中，均没有规定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保险事故可以使保险人免责，且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也无此约定。这就是说，人保以杨保元是在境外发生的保险事故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不仅没有法律根据，也无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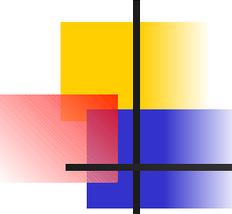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 
-
- 保险法的产生
 - 国外保险立法
 - 中国保险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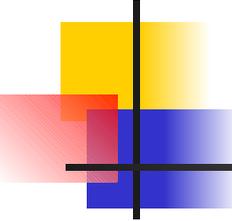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一、保险法的产生

- 散见的法律规范：《汉谟拉比法典》（**18B.C**）、《罗德海法》（**2-3B.C**）
- 现代意义的保险立法产生于**14**世纪：**1369**年由热那亚政府颁布的《热那亚法令》1468年《威尼斯法令》、**1435**年《巴塞罗那法令》，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海上保险法规。
-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是保险立法真正成熟和完善的重要标志
- 发展过程为：习惯法到惯例集，再到成文法；先有海上保险法规，再有陆上保险法规；先有财产保险法规，再有人身保险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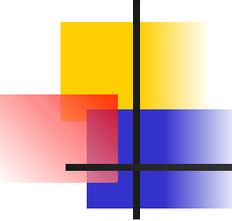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二、国外保险立法

- 一种观点认为分为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美法系；
-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成文法系”，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以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代表国家：法国、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
-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海洋法系”，指英国从11世纪起，主要以盎格鲁萨克逊习惯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代表国家：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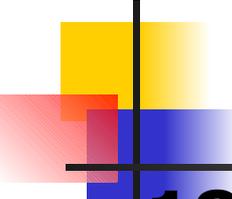
法国的保险立法

- 现代保险法的起源地
- **1671**年“海事指南”，不是立法文件，是一个完整的海上保险法提纲，对法国乃至全世界的海上保险立法产生深远影响
- **1681**年《海事敕令》
- **1930**年《保险契约法》，历经多次修改，至今沿用
- **1905**《人寿保险事业监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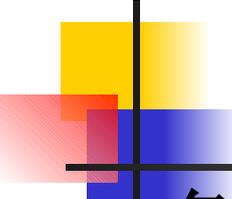
德国的保险立法

- 晚于法国
- 海上保险制度纳入**1897**年《德国商法典》
- **1908**年《保险合同法》
- **1901**年《保险业监督法》
- 日本、瑞士、奥地利、瑞典、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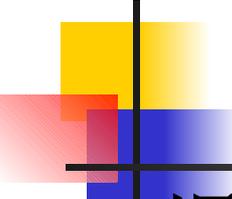
英国的保险立法

- **1870年** 《人寿保险公司法》
- **1906年** 《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成为各国海上保险法的蓝本
- **1909年**制定《保险公司法》，**1974年**，**1981年**、**1982年**修改
- **1923年** 《简易保险法》
- **1966年** 《道路交通法》
- **1975年** 《保单持有人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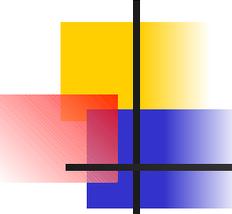
美国的保险立法

- 各州制定，没有全国统一的保险法。
- 保险业法强调政府对保险市场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 **1999.11.4 《金融服务现代法》（Gramm-Leach-Bliley Act）**，混业经营成为金融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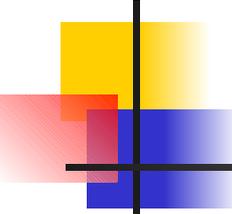
三、中国保险立法

- 旧中国的保险立法
-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旧中国的保险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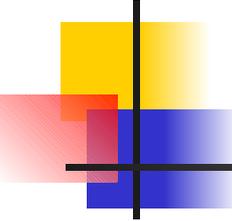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 **1917**年，北洋政府拟定《保险业法案》
- **1927**年，北洋政府拟定《保险契约法草案》
- **1929**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保险法》
- **1935**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保险业法》
- **1935**年，国民党政府公布《简易人寿保险法》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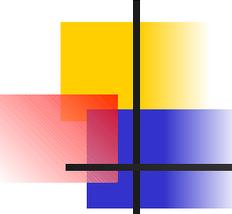
初创时期（**1949-1958**年）

- **1951.2**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
- **1951.4** 《财产强制保险条例》 《船舶强制保险条例》 《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 《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 **1957.4** 《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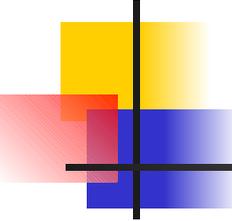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 遭受严重破坏时期（**1958-1978**年）
- 恢复与完善时期（**1978**年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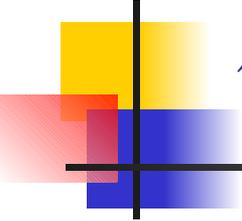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 **1982年7月**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门规定了财产保险合同。是新中国首次颁布有关保险业务的实质性法律规范
- **1985年3月**国务院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是新中国第一个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文件
- **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成立
- **199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专章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
- **199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2002年10月**修正，是中国保险法体系确立的标志;**2008年**颁布《保险法修订草案》，**2009年**修订，**10月1日**施行
- **200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新版保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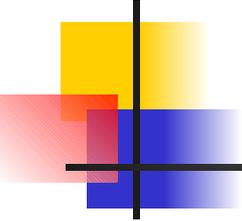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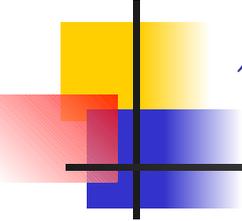
保险法修订草案

- 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 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
- 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
- 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
- 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第三节 保险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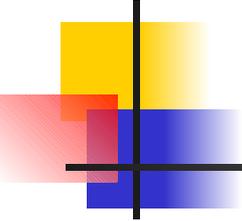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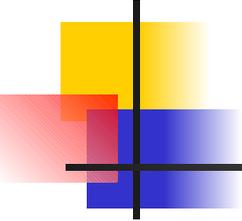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一、保险的法律环境
- 二、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保险的法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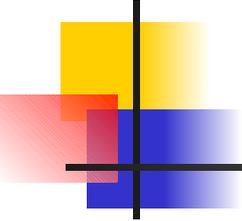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公司法、合伙法、合同法、代理法、仲裁法、海上法、交通运输法、财产法、家庭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侵权法、证据法、刑法等法律法规都会对商业保险行为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 
-
- (一) 保险法与民法
 - (二) 保险法与海商法
 - (三) 保险法与刑法
 - (四) 保险法与婚姻法
 - (五) 保险法与继承法



（一）保险法与民法

- 民商统一的国家，为从属关系。
- 民商分立的国家，将保险法列入商法典中
- 我国保险法：属于民商法？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



（三）保险法与海商法

- <海商法>中规范海上保险的规定，是保险特别法，通常纳入海上法学的研究范畴，本课程不详述。

（四）保险法与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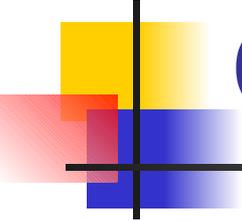
- 《保险法》中的刑罚条文是对刑法内容的补充

（五）保险法与婚姻法

- 关于保险金的取得

- （六）保险法与继承法

- 受益人



Case

1998年、2000年帅英两次为母亲投保两份“康宁终身保险”（下称康宁险）。康宁险的合同约定，“凡**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其实，**1998年**时帅英母亲已有**77岁**高龄。被保险人身故后，帅英获得**27万**保险金。岂料数月之后，**2003年7月24日**，帅英被警察从新家带走了。如果保险诈骗罪名成立，帅英要坐牢**10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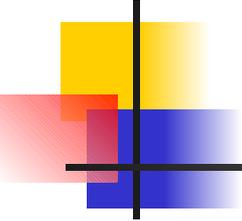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条：……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54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刑法》第19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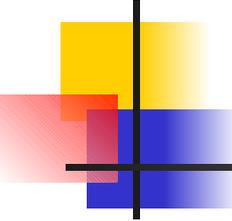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 **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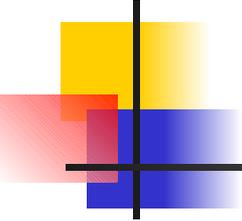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case

- 程女士和杨先生于**2004年3月**登记结婚。**2004年12月**，杨先生购买了鸿鑫两全保险。**2007年10月**，程女士起诉离婚，在法院核对夫妻财产的过程中，双方均未提及上述保险。**2008年1月**，杨先生从保险公司领取了生存保险金**4932.99**元。**2008年3月**，杨先生因办理退保而取得退保金**9**万余元。**2008年9月**，双方经调解离婚。程女士要求分割杨先生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及退保金计**9.5**万余元，而杨先生辩称，在双方离婚时，其生存保险金及退保金已用于生活开销，实际已不存在。

- 
-
- 法院认为，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先生购买保单一份，该保单利益应属夫妻共同财产，且在法院调解离婚时，均同意财产另案处理，而此后双方之间的其他案件也未涉及保单利益的分割，故程女士仍有权要求对杨先生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及退保金进行分割。最终，法院判杨先生支付给陈女士钱款**3.5**万元。